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陈文浩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本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决定选举陈文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陈文浩先生简历见附件。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9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

陈文浩：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广州通信学院；曾任广东水晶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师、广东天海威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开发部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8月至今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文浩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陈文浩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先生及公司股东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柯宗耀先生的侄女的配偶，其中柯宗庆、柯宗贵先生、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15.14%、15.23%、9.57%的股份；公司董事黄泽华先生系其配偶的父妹的配偶。陈文浩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